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军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2312-04-03-380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文	联系方式	1771697758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 22 号 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1'37.437", 北纬 44°7'25.47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 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311101634652300000271
总投资（万元）	96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3.9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761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 批准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根据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km ² 。东 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 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 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平方千米，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所划定的范围内，用地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建材加工）、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22号，周边企业均为建材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的自保温砌块是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产品具有高效、性价比高、节能、环保、降耗等优势，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要求。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污染难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机械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妥善处理。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与新政发〔2021〕18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不会造成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不触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不进行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空气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自治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且不位于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中。不会突破自治区	符合

	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满足综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td><td>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td><td>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符合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符合								

	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2”,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td><td>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属于匀质自保温砌块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td><td>符合</td></tr><tr><td>污染</td><td>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td><td>1、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不属</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属于匀质自保温砌块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	1、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不属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属于匀质自保温砌块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	1、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不属	符合												

	物排放管控	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2、表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_s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VOC_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_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于表2-3A6.2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VOC_s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3、表3.4-2B3）。 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3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 2、本项目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生产。 3、本项目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3.4-2B4）。 2、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95%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4、表3.4-2B4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限制内容。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切割废水、设备清洗用水、抑尘洒水，	符合

	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 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大部分进入产品，少量自然损耗。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点通过自来水管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5、本项目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电力，属于清洁能源。 6、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1）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2）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3）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矿粉、水泥采用全封闭筒仓贮存，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同防同治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同防同治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			

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上述不再布局建设行业。 （2）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为匀质自保温砌块生产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具体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td><td>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td><td>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使用煤炭。</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具体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使用煤炭。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使用煤炭。	符合												

		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7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为主战场，全面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管控九项专项行动方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分区控制与区域协作相结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协同防治，科学施策、精准治污，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提出，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的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不建设锅炉，积极响应《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	具体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具体管控要求。	符合	

	和规划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9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堆场分类 根据JB/T9014.1 规定的工业料堆场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堆场规模、当地年平均风速、物料粒度，将工业料堆场划分为I、II和III三个类型。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品堆场面积为 3000m ³ ，为重点控制区域。项目区年平均风速为 2.3m/s，物料为块体，综合考虑本项目为类型II类。	符合
	整治方案 对于II类料堆场，除了选取半封闭仓库和防风抑尘网（墙）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洒水、覆盖、干雾抑尘、喷洒抑尘剂四种抑尘措施之一。	本项目成品物料堆存在压实硬化堆场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10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近年来，昌吉国家高新区按照自治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突出“主导产业快速增长、科技金融不断创新、区镇一体化加快推进、投资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四大任务，先后创建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输变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现代节水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先进工艺进行生产，“三废”及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属于低污染类企业，符合园区的环境准入标准，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思路。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15〕306号）中：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属			

	于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禁止建设类型。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建成后，未改变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对污染物的排放也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环境保护等要求；项目所在地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较小。 项目区周围交通便利，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配套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概括

新疆军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 22 号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7°1'37.437"，北纬 44°7'25.474"。项目区西侧为新疆宏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新疆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腾飞大道。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4。

本项目租用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周边空地生产，办公生活区、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设置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 12 万立方米产能规模。

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为施工期设备的安装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的治理，不涉及厂房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报告表-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1 条，公用辅助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和消防工程）均利用现有设施，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0m ² ，一层，设置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1 条。	新建生产线（厂房已建）
辅助工程	沉淀池	共 1 个，容积为 125m ³ ，用于储存生产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筒仓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容量均为 120t，用于水泥和矿粉的贮存，筒仓顶部配套设置仓顶除尘器。	新建
	成品堆场	3000m ² ，地面硬化。	新建
公用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废水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搅拌工序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采用湿法切割，切割粉尘经水雾除尘处理后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螺旋输送，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成品堆场采取地面硬化，周围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噪声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更换新电瓶，旧电瓶由销售方回收；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园区污水处理厂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主要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企业的工业污水、军户农场和榆树沟镇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 ³ /d，实际处理规模 15000m ³ /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池→二沉池→Fenton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后污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处理后尾水夏季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约 70m 处 7000m ³ 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约 2km 处 50 万 m ³ 的园区水库中。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功率（kw）
1	链板进行机	BH-7.5m 型	台	1	4
2	立式搅拌机	/	套	1	/
3	自动切割机	ACS3-1	台	1	37
4	自动转向进行机	HB-1 型	台	1	1.5
5	链板进行机	BH-7.5m 型	台	1	4
6	搬到行进机	HM-1	台	1	1.5
7	自动切割机	ACS3-1	台	1	22
8	码垛机	PB-1	台	1	7
9	水泥储罐	120t	台	1	/
10	矿粉储罐	120t	台	1	/
11	叉车	3T	台	6	/

12	空压机	/	台	4	1.5
----	-----	---	---	---	-----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单位	原料来源
水泥	24000	t/a	外购
矿粉	48000	t/a	外购
聚苯颗粒	720	t/a	外购
水	32525	t/a	园区供水管网
电	120	万度/年	园区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泥

采用当地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2) 矿粉

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矿粉的亲水系数是单位矿粉在同体积水（极性分子）中和同体积煤油（非极性分子）中的膨胀的体积之比。在公路工程中矿粉的亲水系数<1 的矿粉叫碱性矿粉。矿粉比重为 4%～5%，为石灰石粉末，质白细，散装；采购自周边市场，采用罐车运输入厂区，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进入矿粉罐仓进行储存；生产时，通过封闭式螺旋机送入搅拌机内。

(3) 聚苯颗粒

聚苯颗粒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聚苯颗粒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聚苯颗粒是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聚苯颗粒适用于建筑节能 50%和 65%目标要求的新建、扩建和既有房屋改造的工业民用建筑的外墙内、外保温和分户墙、地下室、车库、楼梯、走廊、消防通道、热桥单独保温隔热、防火层或保护层等。本项目采购的聚苯颗粒为已发泡好的颗粒，项目区内不涉及发泡工序，严禁采购含HBCD的产品、原料。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JG/T407-2013）要求，聚苯颗粒堆积密度 8.0-21.0kg/m³，粒度小于等于 5mm，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去向	产品规格
1	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	12 万立方米/年	外售用做建材	自保温砌块的主规格长度为 390mm、290mm，宽度为 190mm，240mm，280mm，高度为 190mm，其他规格尺寸由供需双

	块			方商定。
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电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切割用水、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配料制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配料制浆用水量约为 $31320\text{m}^3/\text{a}$，此部分水作为原料全部进入产品。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卸料后为了防止搅拌机内原料凝固，装卸作业完成后 3~4 小时内必须冲洗。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清洗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③湿法切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循环使用过程会产生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因此，湿法切割总用水约 $65\text{m}^3/\text{a}$，无外排。 ④降尘用水 项目需对厂区道路、堆场、切割工序进行经常性洒水抑尘，每天按 $2\text{m}^3/\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全部自然蒸发。 ⑤生活用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职工生活用水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32525\text{m}^3/\text{a}$。 (3) 排水 本项目配料制浆用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关系见下图。

表 2-6 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1 配料用水	12 万 m³	261kg/m³	31320	0 (产品吸收)
2 清洗用水	240d/a	0.75m³/d	180	0 (产品吸收)
3 切割用水	240d/a	/	5	0
4 切割用水补水	240d/a	循环用水的 5%	60	0
5 降尘用水	240d/a	2m³/d	480	0 (自然蒸发)
6 生活用水	40 人, 240d	50L/人·d	480	384
合计			32525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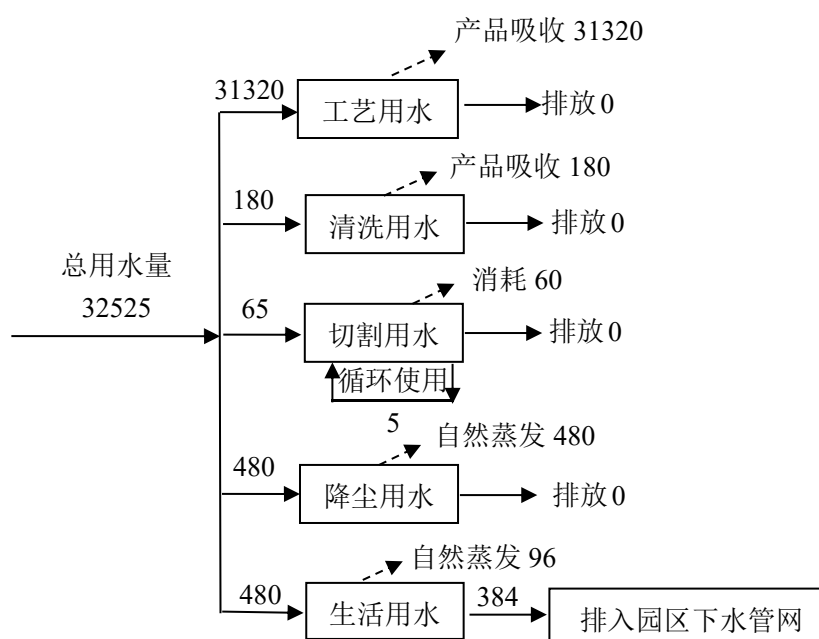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故无需供暖。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生产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240 天（3 月-10 月）。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区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项目区北侧，自保温砌块生产线位于项目区东侧，成品堆放区位于项目区南侧。项目区各功能区明确、间距合理，生产厂房布局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土建工程已完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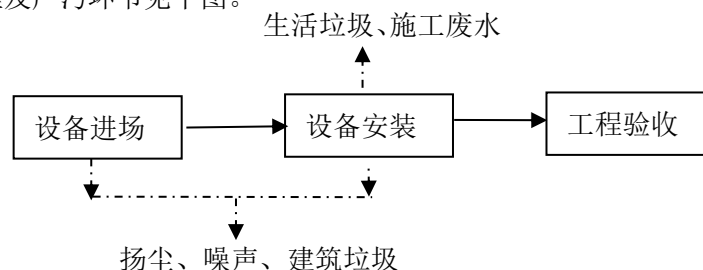


图 2-3 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机械车辆	车辆运输	TSP、THC、CO、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设备包装
生态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

(1) 预选原材料：各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2) 检验控制：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水泥、矿粉由罐车运至筒仓加料口附近，经压缩空气法吹入密封管道直达专用筒仓，分设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各储罐的原料辅以密闭式输送廊道输送给搅拌机，聚苯颗粒运至厂内后直接卸至库房，通过电脑控制计量后通过密闭式输送廊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系统。本项目外购的聚苯颗粒为发泡后的颗粒，项目区内不涉及聚苯颗粒发泡工艺。

(3) 配料、计量、搅拌：各筒仓原料经计算机全自动计量配料后，由密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至搅拌机，聚苯颗粒、添加剂经配料仓由电脑控制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搅拌系统；水由清水称重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4) 入模：将搅拌均匀的料浆由打浆泵打入模具，成品料浆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入模

时不会产生粉尘，脱模采用人工脱模，不使用脱模剂。

（5）切割：产品成型之后，再到切割机上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样式后进入后续阶段。切割过程会有颗粒物和废料产生，对废料进行接续切割成小型块状，产生的小型块状废料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线。

（6）打包、晾晒：将切割后的产品使用自动码垛机放于成品堆场，自然风干晾晒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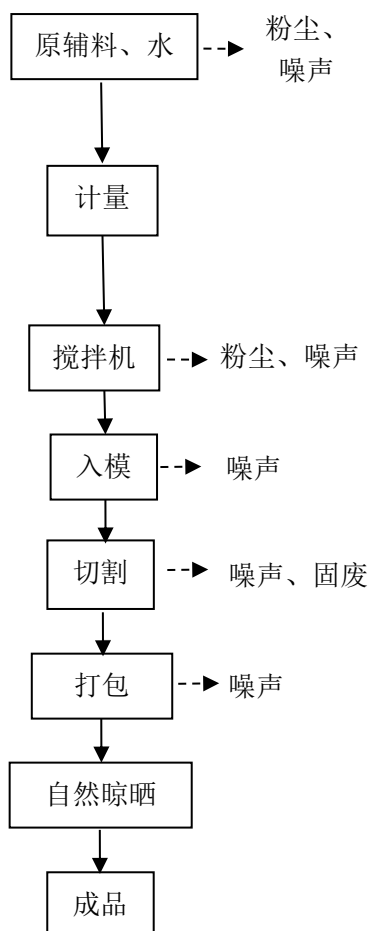


图 2-4 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分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筒仓粉尘	筒仓贮存	颗粒物

		织	切割粉尘	切割过程	颗粒物
			未收集粉尘	未收集部分	颗粒物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过程	SS	
		切割废水	切割过程中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切割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过程	车辆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整个生产过程	沉淀池泥渣、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过程	废电瓶、废机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周边空地进行生产，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5860.69m ² ，总建筑面积 11915.84m ² ，建设生产车间 3 栋，办公楼 1 栋，研发楼 1 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年产 AEPS 聚合聚苯板 10 万立方米；年产 HS-EPS 外墙保温模块 20 万平方米。2018 年 5 月 19 日，取得原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系列节能环保建筑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高环发〔2018〕44 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特征，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http://sthjt.xinjiang.gov.cn/xjepd/sthjhhjckpm/202201/84038335493943c5b3919b1fa8afa9e4.shtml)中昌吉市 2022 年的环境空气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或 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市 202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2	16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2 年昌吉市 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判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1.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3 日在监测点（87°1'42.19"E，44°6'18.60"N，距离项目区约 1.96km）进行 TSP 的现状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其数据作为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

表 3-2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8.1	87°1'42.19"E， 44°6'18.60"N	TSP	0.172	0.300mg/m ³
2022.8.2			0.173	
2022.8.3			0.167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24 小时平均值：0.3mg/m³）。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1）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全州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属于优级，监测的 15 个断面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I 类水质占 11.8%、II 类占 88.2%。（2）工业园区水源地状况。全州 3 个工业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自治区工业园区、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3 个监测点水质符合 III 类。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新疆军辉盛达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区西侧为新疆宏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新疆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腾飞大道。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able> 2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最高允许值中B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mg/L</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45</td><td>mg/L</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td></tr></table> 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 运营期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0.15t/a，本项目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3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少量的扬尘和施工废水。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搬运、安装时的粉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路面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CO 等气体。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3）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4）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清洗、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以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区降尘；因施工人员食宿不在项目区内，不设生活营地，所以施工期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应采取减少产生和个人防护等多种措施来共同治理施工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
---	---

	小的先进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建设项目，装修仅为简单装修，固废产生的量较少，集中收集存放，待装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的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震垫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5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施工工地做到的“六个百分之百”。 (1) 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
--	---

	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培训施工人员，以正确的工作方法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必要时，还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以确保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控制措施的落实。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封闭原料库中，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故不存在堆场扬尘和输送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和切割粉尘。 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时各种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整个搅拌过程在全封闭搅拌机内密闭进行，投料与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集中在室内。因搅拌机内原料、配料搅拌有水掺入，呈湿料状态，且搅拌机全部封闭，搅拌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只有粉料进料瞬间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本项目使用原料总量为 129216t/a，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16.80t/a。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3.9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筒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料进料、投料过程中储罐均会产生粉尘。 水泥和矿粉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供料，本项目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密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原料（水泥和矿粉）总量为 528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6.34t/a。筒仓顶部呼吸孔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2）自保温砌块生产时切割粉尘 自保温砌块生产时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裁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1kg/m³ 产品”，本项目年产 12 万立方米自保温砌块，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12t/a。 本项目切割工序布置在车间内，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切割+水雾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 90%，则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61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此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工作人员戴好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等
--------------	---

	措施，以减少切割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 （3）未收集的搅拌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6.80t/a，则未收集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1.68t/a、速率为 0.44kg/h。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配备自动喷雾除尘设备、工作人员戴好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少约 0.06t/a，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t/a，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少量未收集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1.68t/a。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2.35t/a，排放速率 0.61kg/h，无组织粉尘经车间阻隔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在采取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后，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时会有扬尘产生，并在风力作用下向四周扩散，使空气环境中的 TSP 和 PM₁₀ 含量升高，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现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厂区配备自动洗车平台，进出车辆清洗后上路，以减少道路扬尘。 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尾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5）原料堆场粉尘 拟建项目原料库房地面采取硬化措施，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装卸过程中，规范堆放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同时采用喷淋、洒水的降尘措施，在大风天气减少装卸作业，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同时要求项目原料库配备门禁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并保证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6）物料装卸粉尘 水泥、矿粉等粉状物料通过使用气力输送送至筒仓，输送过程密闭，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细沙石子等颗粒物料装卸过程中，规范堆放并尽量降低装
--	--

卸高度，同时料棚采取喷淋、洒水的降尘措施，在大风天气减少装卸作业，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1.1.3 厂界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因此少量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尽量降低装卸料落差及堆料高度，对产尘部位喷水抑尘；

(2) 建议物料在设备间的传送采用密闭式皮带廊，物料提升采取螺旋输送机，各接料口降低物料落差，在料口和管道连接处加强密闭和密封，采用半封闭进料口并加装洒水抑尘设施。环评要求切割工序布置在车间内，以减少对声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成品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限载，杜绝产品长途运输途中造成沿途洒漏；

(4) 厂区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运输高峰期间每天洒水 3-4 次，防止二次扬尘；

(5) 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堆场、道路间应有分隔；

(6) 合理进行工艺布局，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输送环节，生产区域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围挡；

(7) 当地面风速大于 4m/s 时应停止卸料作业，并及时覆盖易起尘点；

(8) 设备岗位人员不得脱岗，严格检查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在粉尘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执行标准
筒仓粉尘	颗粒物	6.34t/a	0.06t/a	仓顶除尘器	是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有关标准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5.12t/a, 393.70mg/m ³	0.15t/a, 3.94mg/m ³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是	
切割粉尘	颗粒物	6.12t/a	0.61t/a	湿法切割	是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1.68t/a	1.68t/a	洒水降尘	是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87°1'38.12"E, 44°7'24.81"N	15	0.4	30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相关标准

1.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采用湿法切割，切割粉尘经水雾除尘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可行性技术，可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换气，确保职工身心健康，避免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1）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

（2）水雾除尘可行性分析

水通过水雾除尘器喷嘴喷成雾状，当粉尘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常见水雾除尘器如除尘雾炮机、厂界水雾系统等，利用水泵加压、喷嘴雾化，雾化的水呈喷射效果，形成一道水雾屏障，细小的雾滴与颗粒大小差不多的粉尘结合，增加粉尘湿度后下落，从而达到降尘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建筑工地、土方工程、矿山煤场以及城市扬尘等。为避免粉尘含水率较高，在布袋除尘器内形成结露，造成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果下降，企业可采取厂界水雾系统，即在切割区设置水雾系统，从而降低污染物的扩散与排放，也可采用除尘雾炮机在切割工位外围喷射形成水雾屏障，减少颗粒物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393.70	3.94	1h	1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4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搅拌粉尘 DA001	1 次/半年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配料制浆用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384m³/a。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区污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m ³ /a)	384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34	0.077	0.084	0.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易于降解,且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主要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企业的工业污水、军户农场和榆树沟镇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 15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池→二沉池→Fenton 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后污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夏季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约 70m 处 7000m³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

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约 2km 处 50 万 m³的园区水库中。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NH₃-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m³，能够符合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1.5 万 m³/d，尚有 1.5 万 m³/d 富余量，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完全能够纳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不存在水污染物排放问题，不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故不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脱模机和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 75~90dB（A）。各设备噪声叠加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叠加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室内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的最大源强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搅拌机	20	55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	70
2	脱模机	18	45	1.5	85		70
3	切割机	18	35	1	75		60

（2）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生产车间内，其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1）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L_p(r)=L_w-20\lg r-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5) 场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ph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	与各等效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东侧	昼间	15	50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5	3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18	4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60	3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一系列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外各点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由厂区外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区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 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室内；
- 3) 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5)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加之距离衰减作用，噪声传至厂界的声强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电瓶、废机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产品质量检测单独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项目区内不进行检测，不产生废检测固废。

（1）沉淀池泥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6.5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4.97t/a，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4)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废料进行接续切割，成小型块状，产生的小型块状废料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线。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物，例如聚苯颗粒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废电瓶

本项目叉车更换的废电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查询，废电瓶：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电瓶产生量为 0.03t/a，叉车直接更换新电瓶，更换的废电瓶由销售方回收。

(7) 废机油和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查询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	废电瓶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0.03t/a	由销售方回收	合理处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t/a	暂时放置在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t/a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40 人，年工作 24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4.8t/a。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垃圾分类要求 本项目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拟设立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约 5m²，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①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并涂至少 2mm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加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3)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 （6）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7）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4-1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table><tr><th>标识</th><th>样式</th><th>要求</th></tr></table>	标识	样式	要求	
标识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4、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5、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6、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9.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9.2.3
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9.3.3。
利用设施标志		
处置设施标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沉淀池泥渣	沉淀过程	6.5	一般固废	303-001-46	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边角料	切割过程	3		900-999-99	
3	收集粉尘	筒仓进出料过程	14.97		303-001-66	
4	不合格品	成品质检	1.5		900-999-99	
5	废包装	原料配制、成品包装	2		303-001-07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8		900-999-99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废电瓶	维护保养	0.03	危险废物	900-052-31	由销售方回收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2		900-214-08	将更换的危废分类收集后，暂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1		900-249-08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HJ 1248-2022）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0-2022）中相关内容，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下表。

表 4-13 固废处置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为匀质自保温砌块生产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对项目厂区的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防渗沉淀池和公共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和防渗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和防渗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池底及四周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公共区域地面等，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物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水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为污水管道破损状态下造成土壤污染，由于项目区地面均按照不同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在事故状态可及时发现，可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污水进入土壤的入渗量很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项目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②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电路老化或操作不当的情形下有发生火灾的风险；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若出现故障，会导致不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1)	中度危害 (P1)	轻度危害 (P1)
环境高度敏感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吨 (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t)；

表 4-15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 _总 <1				0.00008

经计算可知，Q=0.0000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简单分析。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新疆军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1'37.437"	纬度	44°7'25.47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电路老化或操作不当的情形下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若除尘器失灵，会导致粉尘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飞散逸出；安装有效的粉尘收集和除尘设备，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果，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定期洒水，保持湿度； ②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一旦废气净化设施失效，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排除易燃易爆环境：保持良好通风，加速空气流通和交换，能有效降低因连续工作导致的设备温度升高，使之远离爆炸风险。

2）排除各种电气火源：为了防止电气火灾与爆炸事故的发生，首先应当正确地选择、安装、使用和维护电气设备及线路，并按规定正确采用各种保护措施。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着火隐患。

3）加大消防监督、整顿力度：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加大监督力度，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电气安装不合格、线路老化、用电设施不配套，乱拉乱接、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必须将其及时纠正。

4）堆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为避免堆场发生火灾，在遇极端高温时加强对原料堆放处的降温与通风，从而避免堆场火灾的发生。

5）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具有一定的火灾危险性，应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管理，设置防火堤、警告标志等防护措施，并备有应急设施，防止物质泄漏造成严重后果。

(2)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详细编制，经过修订完善后，由单位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本项目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7 应急预案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
12	记录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粉尘	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采用湿法切割，切割粉尘经水雾除尘处理后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螺旋输送，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成品堆场采取地面硬化，周围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31
废水	生产废水	切割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1
固废	生产固废	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更换新电瓶，旧电瓶由销售方回收；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	3

		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38
		总投资	960
		占总投资比例	3.96%
9 环保验收 （1）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相 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封闭输送、洒 水降尘、地面 硬化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入 市政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NH ₃ -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m ³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加装 减震垫，厂房 密闭，加强管 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渣、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更换新电瓶，旧电瓶由销售方回收；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渗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贮存设备，定期检查巡视，地面做好防渗； （2）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一旦废气净化设施失效，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8)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建立本单位的环保档案，完善相关环保资料。 (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要求，在国家危废管理平台落实危废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要求，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
--	--

	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

	3)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	---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 废气: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对监测条件的准备中有如下要求“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该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和方便操作”。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噪声: 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34t/a	0	0.134t/a	+0.134t/a
	BOD ₅	0	0	0	0.077t/a	0	0.077t/a	+0.077t/a
	SS	0	0	0	0.084t/a	0	0.084t/a	+0.084t/a
	NH ₃ -N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渣	0	0	0	6.5t/a	0	6.5t/a	+6.5t/a
	废边角料	0	0	0	3t/a	0	3t/a	+3t/a
	收集粉尘	0	0	0	14.97t/a	0	14.97t/a	+14.97t/a
	不合格品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	0	0	0	2t/a	0	2t/a	+2t/a
	生活垃圾	0	0	0	4.8t/a	0	4.8t/a	+4.8t/a
危险废物	废电瓶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